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其个人按比例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和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差额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朱沪生

2021年8月27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青

顾青

2019年8月27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1年8月27日